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号

服 务 合 同

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第三方
技术服务

包号: 2 包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号

服 务 合 同

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第三方
技术服务

包号: 2 包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国 西安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采购包 2）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	1	878000.00	878000.00	无
合 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878000.00 元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1.2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1.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 元整(小写) 87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服务至半年后,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服务半年报,并附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服务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服务年度报,并附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

2.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 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雁塔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 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应先征

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9-86358251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帐 号: 8060 1090 1421 0045 87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